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和硕县人民医院关于“HIS、LIS、EMR”**

**系统升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ZZZZX（DY）2025-001号**

|  |  |
| --- | --- |
| 采购人  审核意见 |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2月17日**

单一来源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BZZZZX(DY)2025-001号 |
| 项目名称： | 和硕县人民医院关于“HIS、LIS、EMR”系统升级服务项目 |
| 标项： | 1 |
| 采购单位： | 和硕县人民医院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预算金额： | 68万元 |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警示条款**

**一、 供应商在本项目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报财政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1.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2.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3.投标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

料的。

4.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5.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二、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中节点“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备注：分支机构投标的（仅限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邮政、铁路等特殊行业），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2024年任意一年的度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 3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标时间截止前6个月内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备注：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证明材料；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http://www/" \t "_blank).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网站查询截图）； |
| 5 |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无 |
| 6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所投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并符合填报要求； |
| 7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 8 | 是否按时足额的缴纳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且加盖公章）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是否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
| 2 | 是否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 |
| 3 | 是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
| 4 | 是否按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5 |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 6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 8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9 | 所投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是否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附表四实质性条款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
| 10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11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采购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采购事项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和硕县人民医院关于“HIS、LIS、EMR”系统升级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和硕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和硕县人民医院关于“HIS、LIS、EMR”系统升级服务项目

拟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说明：①HIS系统全面升级，升级后实现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数据元值域功能 达到国家数据监管要求数据标准。

②EMR一体化智能电子病历系统建设将实现电子医嘱和电子病历一体化集成，系统提供三级质控体系，预警规则配置模块对预警规则进行管理，实现数据纯结构化存储功能，实现首页质控、医保事前、事中控制。

③LIS升级对实验室的检测设备、试剂进行统一管理，设置系统的安全策略，如用户认证、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拟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68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为落实自治区、自治州纪委监委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15件具体事实之一，根据自治区卫健委下发的《关于推进自治区医疗机构间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巴州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试点工作安排》文件精神，自治州卫健委结合自治区卫健委文件要求，各级医疗机构必须完成数据平台上传工作、电子健康档案浏览器数据对接和安装以及所有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数据上传自治区平台工作。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启动实施全区二级及以上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同步推进“影像、心电、检验”等共享中心建设，实施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检查互认共享。

我院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改造项目金额为68万元，需在政采云上进行招标采购。经专家论证，我院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改造项目的相关系统升级任务由原有的供应商提供系统升级服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益康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525号城建大厦办公2106室

**三、公示期限**

2024年12月12日 至2024年12月18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对该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及其理由和相关需求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异议。

**五、联系方式**

1.采购方：和硕县人民医院

联 系 人：尼米格尔

联系地址：和硕县人民医院信息科

联系电话：13150259359

2.财政部门

联 系 人：阿丽米热

联系地址： 和硕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18599446810

3.采购代理机构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州住建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996-2035295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益康软件有限公司：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集采代理机构”）受和硕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和硕县人民医院关于“HIS、LIS、EMR”系统升级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请你公司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做好投标文件和谈判准备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BZZZZX(DY)2025-001号

2.项目名称：和硕县人民医院关于“HIS、LIS、EMR”系统升级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68万元；

4.最高限价: 68万元；

5.采购需求：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益康软件有限公司负责完成和硕县人民医院HIS、LIS、EMR系统的升级改造，涵盖的范围包括系统软件安装、调试和对整个所涉软件的技术支持、服务与培训等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项目分包；

**二、合格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http://www/" \t "_blank).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3月4日至2025 年3月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11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1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投标文件电子标书；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网址为“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硕县人民医院关于“HIS、LIS、EMR”系统升级

地 址：和硕县人民医院招标采购办

项目联系人：杨李

联系方式：152993751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州住建大厦14楼

联系方式：0996-2035295　0996-27048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0996-2035295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通用条款序号** | **涉及事项** | **具 体 补 充 内 容** |
| 3.1 | 采购人 | 和硕县人民医院 |
| 3.2 |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5.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件，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在协议中明确牵头人和各参与方各自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 5.3 | 项目分包 | 🗹不允许  🞎允许中标投标供应商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公司执行。  （1）如需分包，须提供分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对应资质证书\*\*\*、分包协议及承诺函（承诺此部分内容不再分包，格式自拟）的扫描件作为依据，否则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如无需分包，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否则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各投标单位需在(2024年\*\*月\*\*日至\*\*月\*\*日早上10：00至13：30下午16:00至19:30前）至采购方领取现场踏勘表并进行现场踏勘。踏勘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踏勘要求：  踏勘人员须携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须人证相符），由采购人核验身份，并填写《项目采购前期现场踏勘记录表》回执一份（ 详见后附表）。 |
| 10 | 标前会议 | 🗹不组织  🞎组织 |
| 12/13 |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详见采购公告），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
| 20 | 投标有效期 | 120个日历日 |
| 22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接受 |
| 25 |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 26 |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 无 |
| 37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38 | 定标方法 | 🞎评定分离  🗹非评定分离 |
| 46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缴纳  🗹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壹万叁仟元整 ；小写：13000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提交的，保函有效期开具不少于4个月。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保险保函服务，进行在线保函申请、受理、费用支付。  供应商须在汇款凭证上的用途栏注明所投标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标准格式为：BZZZZX(DY)2025-001号投标保证金  账户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香梨大道支行  银行行号：102888000216  银行账号：3010029129200100817-000000004  供应商应于2025年03月11日 上午10：30 时前（北京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集采机构指定账户（选择上述任意一家银行），非现金形式的电汇、网银支付等方式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  **备注：**  1.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担保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2.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缴纳完成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我中心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 |
| 46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缴纳  🗹需要缴纳  1.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5 %；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及账号 账户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香梨大道支行  银行行号：105888000160  银行账号：65050170604600000534-00004  中标供应商须在汇款凭证上的用途栏注明中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标准格式为：BZZZZX(DY)2025-001号履约保证金  3.以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提交的，保函有效期开具不少于12个月。  4.履约保证金退付：项目质量达合格验收标准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单及无质量问题证明原件后，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至我中心办理无息退付手续。 |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60%；软件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40%。 |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  |  |
| --- | --- |
| 评审专家组建及抽取 | 专家抽取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 |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 | 1 |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1 |

**评标定标信息**

**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报价超出财政预算，或者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的，投标将被否决。

（4）合理评判供应商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

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5）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服务类、工程类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货物类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均由优惠主题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请在/ %-/ %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联合协议/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请在/ %-/ %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现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自治区财政厅搭建的“政采云”平台，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无财产抵押、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供应商提供一站式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新疆政采云服务平台政采贷。

**3.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4.节能环保产品说明**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适当评审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本章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满足，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供应商是否满足本章带★号条款要求，以附件《实质性条款响应表》响应为准。

2.如供应商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本章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带“▲”指标项标注的商务技术条款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以附件《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表》为准，共10项，其余为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或完成时间 | 所属行业 | 财政预算限额（元/年） |
| 1 | [2025]9号 | 和硕县人民医院关于“HIS、LIS、EMR”  系统升级服务项目 | 合同签订后于15个工作日内全部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80000 |
| 合计 | | | | | 元 |

###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和硕县人民医院关于“HIS、LIS、EMR”系统升级服务项目

2.项目预算：68万元；

3.项目服务期限或完成时间：15个工作日；

4.项目背景：根据国家卫健委医疗信息化建设要求，系统全面升级，升级后实现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数据元值域功能达到国家数据监管要求数据标准，实现在诊疗过程完成中国家传染病数据直报和预警，实现自治区医疗机构间医学检查检验结果在医生诊疗过程中互认。

### 服务需求明细

项目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1 |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升级 | 传染病预警检测平台接口在诊疗过程中实现国家传染病数据直报和预警，自治区医疗机构间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接口，实现本院与全疆医疗机构间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相互之间调阅等，根据国家卫健委医疗信息化建设要求，系统全面升级，升级后实现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数据元值域功能达到国家数据监管要求数据标准，实现在诊疗过程完成中国家传染病数据直报和预警，实现自治区医疗机构间医学检查检验结果在医生诊疗过程中互认。 |  |
| 2 | 电子病历系统(EMR)升级 | 病历医嘱一体化界面，100%纯结构数据存储，符合传染病智能检测预警平台数据要求，符合电子三级质控要求等，一体化智能电子病历系统建设将实现电子医嘱和电子病历一体化集成，系统提供三级质控体系，预警规则配置模块对预警规则进行管理，实现数据纯结构化存储功能，实现首页质控、医保事前、事中控制。 |  |
| 3 | 检验信息管理系统(LIS)升级 | 对实验室的检测设备、试剂进行统一管理，设置系统的安全策略，如用户认证、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  |

后附详细参数

一、**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升级**

## 1.一卡通管理系统

一卡通管理系统涉及患者在门诊、住院、体检等各诊疗环节上的业务系统，每个系统都需一体化设计。针对其预交金特性，需支持门诊、住院单独设计的就诊模式。实现对病人信息的统一管理，同时实现病人在医院所有就诊记录的完整性与连续性。病人就诊时需持有医院发行的就诊卡就诊，每一个病人将拥有一个唯一的病人码，一个部门录入的信息，相关部门可共享使用有关信息。使病人信息在整个就医过程中各个子系统流畅的运行起来，减少操作人员重复录入,避免各子系统孤立运行。同时通过发卡获取病人基本信息，建立病人基本信息档案。

**功能升级要求：**

1)具有录入病人基本信息、建立病人档案、建立唯一的病人码功能、发卡功能，丢失卡的挂失功能，补发卡功能，查询发卡病人信息，并处理各种与卡有关的问题。

2)支持门诊预交金，用于门急诊医疗费用的支付，支持冲值、扣款、退费、密码维护以及财务核算等功能，在发放就诊卡时，支持收取手续费，并做相应的统计，医院可以根据情况择时启用。

3)支持发卡系统单独运行，发卡与挂号系统医二为一，支持发卡与录入病人基本信息前后台分步操作。

4)支持院内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二代居民身份证全流程、居民电子健康卡全流程结算。

5)实现病人身份与卡统一管理，即通过卡信息来识别病人身份，建立病人基本信息与诊疗档案主索引，同时也可以完成通过病人名字查询病人卡号及相关信息。

6)支持院内诊疗卡管理，包括发卡、退卡、充值、挂失、密码设置/修改、补卡、查询卡片状态等功能。

7)支持自定义卡类型以区分不同病人类型，如：普通病人、院内职工、VIP病人及一些需特殊对待的病人等。

8)院内诊疗卡支持病人使用预交金就诊、现金就诊、刷卡就诊或三种模式。

9)支持预交金管理，含预交、充值、扣费、退费、余额查询等功能；支持门急诊预交金方式；支持执行端（如检验、检查科室等）刷卡扣费；支持预交金冻结功能。

10)院内诊疗卡支持自助服务终端的身份识别。

11)支持与银行卡绑定并充值、退费。

12)支持空号统计，避免漏号

## 2.费用管理系统

费用管理系统用于病人费用管理的计算机应用程序，包括病人结算、费用录入、打印收费细目和发票、预交金管理、欠款管理等功能。医院收费管理软件的设计应能够及时准确地为患者和临床医护人员提供费用信息，及时准确地为患者办理出院手续，支持医院经济核算、提供信息共享和减轻工作人员的劳动强度。

**功能升级要求：**

**病人出院及费用管理：**

1）出院管理：出院登记；出院召回；出入院统计；

出院登记：在患者结算前作出院登记，由于患者结算流程方便原因可放在住院收费系统中，要考虑到医保患者的出院流程。

出院召回：对已经作了出院登记，但未作出院结算的患者取消出院登记处理。

2）物价管理与监控，物价、费用与医嘱有清晰的逻辑。

3）病人费用录入：补输住院患者所发生的费用，审核医生医嘱计费。具有单项费用录入和全项费用录入功能选择，可以从检查、诊察、治疗、药房、病房费用发生处录入或集中费用单据由收费处录入；读取医嘱并计算费用。后台计费：住院固定费用计费，已发生医嘱计费，退费纪录。

4）预交金管理：交纳预交金管理，打印预交金收据凭证；预交金日结并打印清单；按照不同方式统计预交金并打印清单；按照不同方式查询预交金并打印清单；提供预交金查询管理功能。

5）病人预交金使用最低限额警告功能；

6）病人结账处理：具备病人住院期间的结算和出院总结算，以及病人出院后再召回病人的能力。

出院结算：根据患者身份类别，按不同的结算方式，给患者结算（包含医保患者）。打印结算清单。也要有结算取消功能。

院中结算：可以实现在患者住院中，阶段性的结算（包含医保患者），并能够在财务上有清晰的体现。

结算取消：实现对出院结算和院中结算的逆操作。

7）病人费用查询：提供病人/家属查询自己的各项费用使用情况；

8）病人欠费和退费管理功能；

**财务管理：**

1)日结账：包括当日病人预交金、入院病人预交费、在院病人各项费用、出院病人结账和退款等统计汇总；

2)旬、月、季、年结账：包括住院病人预交金、出院病人结账等帐务处理；

3)住院财务分析：应具有住院收费财务管理的月、季、年度和不同年、季、月度的收费经济分析评价功能；

4)查询报表：要能同财务系统整合在一起，出示各种财务报表。

**收费科室工作量统计：**

1）月科室工作量统计：完成月科室、病房、药房、检查治疗科室工作量统计和费用汇总工作；

2）年科室工作量统计：完成年度全院、科室、病房、药房、检查治疗科室工作量统计、费用汇总功能；

**查询统计功能：**

1)包括药品、诊疗项目（名称、用量、使用者名称、单价等相关信息）查询、科室收入统计、患者住院信息查询、病人查询、结算查询和住院发票查询；

2)能够满足行政部门对收费进行监控的要求。

**打印输出功能：**

1)打印各种统计查询内容；

2)能够打印病人一日清单；

3)打印病人报销凭证和住院费用清单：凭证格式必须符合财政和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要求或承认的凭证格式和报销收费科目，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住院费用清单需要满足有关部门要求；

4)打印日结账汇总表；

5)打印日结账明细表；

6)打印月、旬结账报表；

7)打印科室核算月统计报表；

8)打印病人预交金清单；

9)打印病人欠款清单；

10)打印月、季、年收费统计报表；

**医保界面；**

1)收费录入：无论从何处、何种方式录入病人费用，应保留录入者痕迹。费用修改必须有原始单据为依据，以补充原始单位录入进行更正。

2)安全管理：处理数据应准确无误、保密性强。

3)满足医疗保险对收费和打印票据的要求。

4)打印住院预交金收据、汇总单；

5)严格住院费的日期管理，预交金、结账单、退款单日期不得改动；

6)严格退款管理，必须核对预交金、结账单、退款单，方可办理退款；

7)严格发票管理，建立严格的领取和交还发票管理制度，建立机器核对制度；

8)严格交款管理，财物处需要使用计算机复核交款单；

9)支持财务处定期复核在院病人预交金；

## 3.药房管理系统

药房管理系统用于协助整个医院住院业务完成对药品管理的计算机应用程序，其主要目标是实现药品申领、划价、配药、发药、退药，以及药品的大处方审查、工作量统计、盘点、住院医生站连接，实现后台配药，药品台帐体系，结合统计期和月结、对帐功能。

**功能升级要求：**

**住院药房发/退药处理**

1)发药：能够自动接收由护士站确认后的药品单，住院药房据此发药，同时减去住院药房库存。确认发药后，即进行上账。提供紧急发药、出院带药医嘱发药功能。

2)退药处理：能够进行单个病人退药和病房、病区退药处理，并自动增加本地库存。

3)科室领药：能够进行科室领药（如手术室）确认，对其进行查询、修改、打印等，并同时减去本地库存。

4)能够进行病人用药查询。

5)支持住院药房根据医嘱整批配药，由配药药师统计确认该病区的发药药品,并打印出发药清单,分药药师核对发药清单后，再与请领护士确认，在双方签字后发放药品。

6)能实现不同批次发药功能，自动判断发药批次。

**药房库存管理要求**

1)药品上下限控制，可自动生成药品进药计划申请单，并发往药库。

2)提供对药库发到本药房的药品的出库单进行入库确认。

3)提供本药房药品的调拨、盘点、报损、调换。

4)可向药库进行药品退药操作。

5)有效期和批次管理。

6)支持多个住院药房管理，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能按需合并为一个住院药房进行管理。

7)支持实库存管理。

8)提供药品会计账目、药品库管账目及与财务系统的接口，实现数据共享。按会计制度规定，提供自动报账和手工报账核算功能。

**统计查询**

1)具有统计权限管理功能。

2)提供药品库存的日结、月结、年结功能，并能校对账目及库存的平衡关系。

3)可随时查询某日和任意时间段的入库药品消耗，能够进行分类查询和单种药品查询，并且可以查询打印任意某一药品的入、出、存明细账。

4)查询药品信息：药品名称、规格、批号、价格、生产厂家、药品来源、药品剂型、属性、类别。

5)病人用药品及费用查询。

6)发药人工作量查询。

## 4.药库管理系统

用于管理药品基础信息及入库、出库、调拨、应付款等相关事务的信息系统。

**功能升级要求：**

1)提供药品字典库维护功能(如品种、价格、单位、规格、批号、生产厂家、供货商、包装单位等信息以及医保类别和处方药标志等) ，支持一药多名。

2)支持药品配伍禁忌、用法用量、处方职务、适用性别、存储条件等属性的管理。

3)自动接收科室领药单、自动生成采购计划及采购单。

4)提供药品入库、出库、调价、调拨、盘点、报损、退药等功能。

5)提供药品会计核算功能，可随时生成各种药品的入库、出库、盘点、调价、调拨、报损、退药明细及汇总数据，报表格式可根据业务需要自定义；提供药品采购应付款管理、付款计划管理功能。

6)支持药品分零和时价管理。

7)提供药品的有效期管理、药品批次管理。可自动报警和统计过期药品的品种数和金额，并有库存量提示功能。

8)可自定义药库、药房等各级包装单位及其换算关系。

9)支持自动和手动调价，以及指定时间预调价，记录调价的明细、时间及原因、盈亏等信息。

10)支持设备多个药品库房，以及自定义药品在库房之间的流向。

11)支持对中草药的分包管理。

12)支持未开发票的药品办理入库，进行财务审核。

13)支持按照不同材质、用途分类、盘点周期、库房进行药品分类盘点。

14)支持对历史时间点的库存进行盘点核算。

15)提供特殊药品入库、出库管理功能(如：赠送、实验药品等)。

16)提供医院自制药品( 含制剂)的入库，同步实现成分药品的扣减和库存管理。

17)可追踪各个药品的明细流水帐，可随时查验任一品种的库存变化人、出、存明细信息。提供药品的日结、月结、年结功能。

18)可随时生成各种药品的入库明细、出库明细、盘点明细、调价明细、调拨明细、报损明细、退药明细及其汇总数据等。

19)支持药品的双库存（可用与实际库存）管理，以实现对药品库存数量的精确管理。

20)对毒麻药品、精神药品、贵重药品、院内制剂、进口药品、自费药及有特殊规定的药品等有特定的判断识别处理功能。

21)支持药品验收入库管理；

## 5.门急诊医生工作站

门急诊医生工作站系统是协助门诊医生完成日常医疗工作的计算机应用程序。其主要目标是实现门诊记录、诊断、处方、检查、检验、治疗处置、手术和卫生材料等信息的处理。

**功能升级要求：**

1. 自动获取病人基本信息就诊卡号、病案号、姓名、性别、年龄、医保费用类别等。
2. 自动获取诊疗相关信息：病史资料、主诉、现病史、既往史等。
3. 自动获取医生信息：科室、姓名、职称、诊疗时间等。
4. 自动获取费用信息：项目名称、规格、价格、医保费用类别、数量等。
5. 支持医生处理门诊记录、检查、检验、诊断、处方、治疗处置、卫生材料、手术、收入院等诊疗活动。
6. 基础数据维护：医生可以维护科内或自己常用数据，包括医院、科室、医生常用临床项目字典，处方模板和相应编辑功能。
7. 在药品处方录入时既支持商品名、通用名，也支持化学名，之间应能提供互相转换。在打印电子处方上统一用一种药品名称。
8. 支持药品剂量自动换算，大单位、小单位包装的换算。支持药品用量管理，可以控制指定药品的用量，能对处方金额及药品比例控制。
9. 自动审核录入处方的完整性，记录医生姓名及时间，一经确认不得更改，同时提供医嘱作废功能。
10. 可以定制打印流程，如不在门诊医生工作站打印，在药房或者护士站统一打印。也可以利用门诊医生工作站进行打印。
11. 所有医嘱均提供备注功能，医师可以输入相关注意事项；提供医嘱增补、作废操作的痕迹跟踪；提供医嘱及相关收费项目的费用情况。
12. 提供书写检验检查申请单的模版，并具备打印功能；提供病历书写模板、项目字典、医嘱模板等。
13. 能够办理入院预约/登记的功能。
14. 支持医生查询相关数据：调阅既往看诊数据、历次就诊信息、检验检查申请结果，并提供比较功能。
15. 提供打印功能，如处方、检查检验申请单等，打印结果由相关医师签字生效。
16. 提供医生权限管理，如部门、等级、功能等。
17. 自动向有关部门传送检查、检验、诊断、处方、治疗处置、手术、收住院等诊疗信息，以及相关的费用信息，保证医嘱指令顺利执行。

## 6.住院医生工作站

住院医生工作站系统是协助医生完成病房日常医疗工作的计算机应用程序。其主要目标是诊断、处方、检查、检验、治疗处置、手术、护理、卫生材料以及会诊、转科、出院等信息的处理。

**功能升级要求：**

1. 自动获取或提供如下信息**：**医生主管范围内病人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住院病历号、病区、床号、入院诊断、病情状态、护理等级、费用情况等。诊疗相关信息：病史资料、主诉、现病史、诊疗史、体格检查等。医生信息：科室、姓名、职称、诊疗时间。费用信息：项目名称、规格、价格、医保费用类别、数量等。
2. 接收患者：在住院处办理完手续的患者，在病房由主治医生做接诊处理，确认到达病院的时间和入院诊断，及责任医生。
3. 支持医生查询相关数据：病人历次门诊、住院信息，检验检查结果，并提供比较功能；提供医嘱执行情况、病床使用情况、处方、患者费用明细等查询。
4. 支持医生处理医嘱：检查、检验、处方、治疗处理、卫生材料、手术、护理、会诊、转科、出院等。
5. 能提供医院、科室、医生常用临床项目字典，中药与协议处方模板、医嘱组套、模板及相应编辑功能。
6. 提供长期和临时医嘱处理功能：包括医嘱的开立、停止和作废。
7. 住院医嘱：医生可以开立药品医嘱、检验医嘱、检查医嘱、治疗处置医嘱、卫材、护理医嘱及医嘱套，能够自动检查医嘱开立是否完整。
8. 药品医嘱的处理：能够满足多种应用模式，要考虑长嘱、短嘱、临时医嘱等类型的医嘱处理、毒麻药品的使用、根据用药方法、计量、频次并同时考虑医嘱处理时间，自动生成摆药单。
9. 医嘱辅助：医嘱和费用项目逻辑区分清晰，有多级字典表管理功能，方便医生使用自己的、科室的、全院级别的数据字典。有功能实用、信息充实、表达清晰的查询、维护功能。有模版和组套功能。
10. 能自动审核录入医嘱的完整性，提供对所有医嘱进行审核确认功能，根据确认后的医嘱自动定时产生用药信息和医嘱执行单，记录医生姓名及时间，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11. 在医嘱录入时既支持商品名、通用名，也支持化学名，之间应能提供互相转换。在打印医嘱单上统一用一种药品名称。
12. 提供医嘱及相关收费项目的费用情况、并对医保费用管理提供参考性信息；
13. 提供查询医保病人统筹支付费用结构情况；
14. 提供医嘱增补、作废操作的痕迹跟踪；
15. 所有医嘱均提供备注功能，医生可以输入相关注意事项。
16. 支持医生按照国际疾病分类标准下达诊断（入院、出院、术前、术后、转入、转出等）；支持疾病编码、拼音、汉字等多重检索。
17. 支持手术申请、麻醉申请、转科申请、会诊申请、用血申请等所有医嘱和申请单打印功能，符合有关医疗文件的格式要求，必须提供医生、操作员签字栏，打印结果由相关人员签字生效。
18. 自动核算各项费用，提供医生权限管理，如部门、等级、功能等。
19. 医保辅助功能：医保药品和非药品的费用政策限制在系统要有体现；自动核算各项费用，支持医保费用管理。
20. 自动向有关部门传送检查、检验、诊断、处方、治疗处置、手术、转科、出院等诊疗信息，以及相关的费用信息，保证医嘱指令顺利执行。
21. 提供住院病历，检查检验申请单、报告单、诊断证明、出院证明等医疗檔的打印及续打功能。
22. 提供当前和既往住院病人住院信息（病历）的在线查询统计等功能。
23. 提供病历套打、续打功能（含医嘱）。
24. 支持传染病报告卡、糖尿病卡的录入与上报。
25. 支持药品查询（零售价、药理信息、药理作用、查询、规格、剂型、药品适应、症药品禁忌、不良反应等）；诊疗项目查询（单价、注意事项、诊疗时间等）；
26. 共享住院期间产生的患者临床信息，申请检验及影像的相关信息传送给PACS/RIS系统、LIS系统，并接收传回的影像及检验结果；医嘱信息自动传给护士站。

## 7.病区护士工作站

病区护士信息系统是协助病房护士对住院患者完成日常的护理工作的计算机应用程序。其主要任务是协助护士核对并处理医生下达的长期和临时医嘱，对医嘱执行情况进行管理。同时协助护士完成护理及病区床位管理等日常工作。

**功能升级要求：**

1. 病房管理：能满足患者基本信息管理；患者接诊、转科、出院、变更等信息管理；病区床位使用情况一览表（显示床号、病历号、姓名、性别、年龄、诊断、病情、护理等级）。患者一日清单管理；欠费管理。
2. 床位状态管理：调整床位，开放/关闭床位使用状态；危重等级申报。
3. 病区一次性卫生材料消耗量查询，卫生材料申请单打印。
4. 能记录病人生命体征及相关项目，打印出体温单。
5. 医嘱处理：医嘱录入；审核医嘱（新开立、停止、作废），查询、打印病区医嘱审核处理情况。
6. 医嘱审核：对医生下达的药品医嘱进行审核确认
7. 医嘱执行确认：在执行完医生的医嘱后，进行执行确认
8. 打印长期医嘱及临时医嘱单（具备续打功能），重整长期医嘱。打印、查询病区对药单（领药单），支持对药单分类维护；打印、查询长期、临时医嘱治疗单（口服、注射、输液、辅助治疗等），支持治疗单分类维护；打印、查询输液记录卡及瓶签。长期医嘱及临时医嘱执行确认；填写药品皮试结果；录入打印检查化验申请单；录入打印病案首页；医嘱记录查询。
9. 具有费用管理、护士站收费(一次性材料、治疗费等)，具备模板功能，可自定义套餐收费项目；费用管理：护士站收费（一次性材料、治疗费等），具备模板（套餐）功能。停止及作废医嘱退费申请。
10. 护理管理，包括护理记录、护理计划、护理评价单、护士排班和护理质量控制。
11. 费用管理：必要时可以进行收费项目的输入（卫生、材料、治疗、处置部分项目），欠费名单打印（包含医保的欠费）。
12. 药品管理：可以满足药品的核收，退药申请等病房药品管理功能。
13. 医保管理：能对住院患者做预结算管理，了解是否欠费。
14. 住院患者综合查询：患者所在床位、状态、医嘱、费用、检验检查结果等
15. 护士工作站的各种信息应来自入院登记和住院收费等多个分系统，同时提供直接录入。护士工作站产生的信息应回馈到药房、住院收费、检验检查等分系统，可打印各种检查申请单及包括检验条形码，可查询检查、检验结果。
16. 单据打印：支持打印床头卡、医嘱执行单、检验标签、检验检查结果单、费用清单、催缴通知单等
17. 对特殊病区的全面支持。支持对ICU、手术室、母婴同室转入转出的特殊处理；支持在转床、转区、转ICU时自动生成相关医嘱。
18. 能满足病人费用查询，显示医保、公费费别查询；医嘱状态查询，医嘱执行情况查询，患者状态查询（有图表的，可按床位和护理级别、病危显示），病床状态查询，药品查询、诊疗项目查询，患者费用清单查询、打印；可进行护士工作量的统计，并能按需选择时间段统计；可查询科室各类收入、病床使用率等数据。
19. 支持产程图的绘制
20. 病人的体温单根据录入病人体温、脉搏、血压等数据自动产生图形表格。
21. 产科支持新生儿登记

## 8.医技管理系统

完成医技科室接收医嘱、执行结果填写的管理系统

**功能升级要求：**

1. 提供执行登记、取消、查询等基本功能
2. 支持执行操作的批处理
3. 支持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补费
4. 提供显示所有申请病人名单，查验收费信息，提前作好待检准备功能。
5. 支持与医生工作站协同使用，直接提取申请病人信息，并可根据急诊、重症（根据医生申请）病人显示的优先级别调整受检顺序；同时支持单独使用，进行病人的预约登记及排程功能。
6. 支持医技科室根据检查需要进行补录医嘱，补记费用操作。
7. 支持医技科室对已有医嘱进行附加费用的登记处理。
8. 可对皮试医嘱进行结果登记，标注阴阳性结果。
9. 可作为标本采集中心，自动根据病人信息、标本信息打印标本条码。
10. 系统随时提供检查、检验的诊疗参考，医技医师可随时查看相应病情的诊疗方案，辅助医技医师对病人进行检查、检验。
11. 提供与“住院电子病历系统”完全等同的功能书写诊断报告。
12. 直接套用模板填写病人的检查、检验报告，将报告结果全部指标化，使医师的填写更加快捷、方便，同时避免检查、检验项目的遗漏。

## 9.综合查询与统计报表

** 功能升级要求：**

1.支持门诊、急诊统计报表：门、急诊日报表、月报表、季报表、半年报表和年报表；

2.支持住院结算相关统计报表：人数、各类医保占比情况、费用分析等日报表、月报表、季报表、半年报表和年报表；

3.支持病房统计报表：病房日报表、月报表、季报表、半年报表和年报表；

4.支持门诊挂号统计；

5.病人分类统计报表；

6.对卫生主管部门的报表：

7.医院住院病人疾病分类报表；

8.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法定报表；

9.门诊工作情况；

10.病房(病区)工作情况(含病房床位周转情况；

11.出院病人分病种统计；

12.手术与麻醉情况；

13.医院工作指标；

14.医院的社会、经济效益统计；

15.医院医疗收入分析、统计。

16.医院药品进、出库额管理，会计核算和统计分析。

17.医院卫材进、出库额管理，会计核算和统计分析。

18.医院设备进、出库额管理，会计核算和统计分析。

19.医院物资进、出库额管理，会计核算和统计分析。

20.医务、护理管理质量和分析信息。

21.医技科室收入统计、分析，医保费用统计信息。

22.全院现金收入概况表

23.全院病人费用汇总

24.分科病人费用

25.全院已结、未结费用汇总表

26.分科未结费用汇总表

27.全院预交款汇总表

28.医院收入分析

29.病人费别分类汇总表

30.收费项目与价目

31.收费物价清单

32.科室资源状况表

33.门诊应诊安排报表

34.门诊人次汇总分析

35.门诊流量统计分析

36.住院病人流动分析

37.在院病人分布

38.在院危重病人清单

39.在院特护病人清单

40.医院工作量统计报表

41.工作量情况分类统计

42.门诊诊次费用分析

43.住院收治费用分析

44.诊治收费项目分析

# 二、电子病历系统（EMR）升级详细参数

1临床医疗

1.1病历书写

提供患者基本信息浏览、锁定功能；

提供医疗文书管理功能，包括三个列表：未完成文书、已书写文书、最近操作文书；

提供临床医生所属科室各类病历文书模板选择并编辑功能，包含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手术资料、谈话记录、讨论记录、会诊记录、出院记录、死亡记录、其他文书，提供各类文书新建、删除、整体打印功能；

提供病历维护申请功能，并提供查看申请记录功能；

提供更改文书起草者功能；

提供病历修改申请功能；

提供病历导出申请功能；

提供未完成文书提示功能，系统自动对未完成的时限类监控项目和书写次数类监控项目进行事前提醒；

提供最近操作过的文书提醒功能；

提供缺陷整改通知功能，系统自动将质控医生发送的质量缺陷整改通知到医生工作界面，并用醒目的红色显示消息提醒；

提供结构化点选与自由文本录入的功能，科室医生根据病种调出结构化模板，元素种类有单选元素、多选元素、有无选元素、录入提示元素、格式化元素及固定文本元素等；

提供动态调出医疗专用知识库（关键词）功能，在病历录入中，当医生选择阳性症状或体征时，系统自动调出并展开关键词描述，为病历录入有效防止漏项；

提供部分病历内容自动校验功能，在病历文书书写时，当录入不符合信息系统自动弹出窗体提醒，校验项目分别为：必选项目、数值型错误信息（如体温）、与性别不符合信息；

★提供检验、检查数据插入到病历文书的功能，在病历录入中，医生可根据病情描述需要，自主选择检查、检验报告数据直接将准确的数据插入到病历中任意位置；

提供医疗文书常用的特殊符号集写回病历文书的功能，如：℃，℉，‰，㎡，mmol等；

提供上、下标功能，支持对文字的上下标功能；

★提供医嘱信息写写回病历任意位置功能；

提供多媒体病历展现的功能，在病历录入中，能在任意位置插入图形图像，并对图形图像作标注，实现了病历内容图文混编的格式；

提供鉴别诊断知识库写回病历任意位置功能；

提供既往病历病史信息分段写写回病历功能；

提供表格病历的功能，在病历录入中，能在任意位置制作表格，同时实现类似word处理表格的合并和拆分，表格的大小，宽窄要可以任意调整，不限制表格内字段的长度；

提供诊断自动提取同步功能；

提供三级检诊功能，医生按照等级，具有不同的修改权限，对于下级医生病历的修改，保留所见即所得的痕迹；

提供屏蔽外部文件复制功能，系统允许同一患者资料的内部复制；

★提供病程记录分段书写、连续打印功能，保证病程分段质控；

提供病历自动排版功能，提供打印、整洁打印、选择打印和续打功能；

提供临床诊断录入功能；

提供患者基本信息浏览、锁定功能；

提供调用ICD-10疾病诊断字典库录入诊断的功能；

提供调用常用诊断字典库录入诊断的功能；

提供中医诊断录入功能；

提供手术操作录入功能；

提供自定义临床诊断录入功能；

提供医嘱本浏览功能；

提供检查报告浏览功能；

提供检验报告浏览功能；

提供诊疗时间轴浏览功能；以时间为横轴，以临床事件为纵轴，将患者每天重要临床信息以可视化的形式展示，并动态的显示原始报告，可显示的信息为：体温单信息、检查检验信息、病历文书和主要的处置。

1.2诊断录入

提供患者基本信息浏览、锁定功能；

★提供调用ICD-10疾病诊断字典库录入诊断的功能；

提供调用常用诊断字典库录入诊断的功能；

★提供中医诊断录入功能；

★手术操作录入功能；

★提供自定义临床诊断录入功能；

1.3病案首页

提供患者基本信息浏览、锁定功能；

▲提供首页信息分类录入功能，包括基本信息、诊断信息、手术信息、其他信息、费用信息等；

1.4病历夹

提供在院患者或出院未签收患者病历文书整体浏览功能，可以通过本人或本科选择查看；

1.5跨科协作

提供患者基本信息浏览、锁定功能；

提供跨科处置申请的功能，包括：会诊申请、营养申请、跨科申请、借床管理等；

提供跨科完成功能；

1.6患者信息

提供医嘱本浏览功能

提供医嘱统计浏览功能，按医嘱类别显示患者医嘱信息；

提供按报告时间浏览检验报告功能；

提供按样本分类浏览检验报告功能；

提供按报告时间浏览检查报告功能；

提供检查影像浏览功能；

提供既往信息浏览功能，对多次入院患者，医生能直接查看患者既往病历资料信息，包括：病历内容、检验、检查、医嘱、生命体征、首页、既往病历；

提供诊疗时间轴浏览功能，以时间为横轴，以临床事件为纵轴，将患者每天重要临床信息以可视化的形式展示，并动态的显示原始报告，可显示的信息为：体温单信息、检查检验信息、病历文书和主要的处置。

1.7病历召回

提供病案召回申请功能，科室医生主动召回需要修改的已提交病案室的病历文书；

提供病历召回列表查询功能，病案管理人员是否审批召回；

1.8病案借阅

提供病案借阅管理功能；

提供病案借阅申请功能，临床医生可自主定义条件查询需要借阅的病案；

提供病案借阅申请列表管理功能；

提供病案既往诊疗信息浏览功能；

提供借阅病案浏览功能，对已借阅的病案，系统只提供浏览功能，不能对借阅的病案做增加、修改、删除的操作；

提供查看借阅病案的入院记录、病程记录、出院记录、检验报告、检查报告、医嘱信息、生命体征、病案首页等功能；

1.9既往病历

提供既往病历查阅功能，医生能直接查看患者既往病历资料信息，包括：病历内容、检验、检查、医嘱、生命体征、首页、既往病历；

1.10质量自评

提供患者基本信息浏览、锁定功能；

提供医生质量自评功能，医生自主对管床患者的病历文书自查，系统自动进行评分，并提示医生扣分项目；

2临床护理

2.1患者总览

提供床头卡或列表方式显示患者功能，用不同的颜色显示患者状态；

提供床位使用情况提醒；

提供患者检索功能，包括三个患者列表：在科患者、转出患者、已出院未签收；

提供通知公告信息浏览功能；

提供日常工作提醒功能，包括：体温单未录入信息、入院护理评估单、压疮评估风险单、跌倒风险评估单、今日生日患者、高龄患者；

2.2体温单

提供患者基本信息浏览、锁定功能；

▲提供自动生成体温曲线图的功能；

▲提供批量录入患者生命体征信息的功能；

提供体温单打印功能；

2.3护理记录

提供可隐藏患者列表浏览、锁定功能；

提供护理记录录入及打印功能；

提供出入量、护理记录知识库、临床数据提供窗口、书写助手等功能；

提供护理记录分段书写、连续打印显示功能；

提供护理记录打印预览功能；

提供护理记录打印、选择打印、续打、奇偶页打印等功能

2.4整体录入

提供按时间整体录入患者体温、脉搏、呼吸、血压等信息的功能；

2.5首次评估

提供患者基本信息浏览、锁定功能

提供护理文档中心，包括三个列表：未完成文书、已书写文书、最近操作文书；

护理评估模板包括：入院患者评估单、护理健康教育记录单、护理评估记录表等；

护理评估表单录入功能同医疗文书书写功能；

提供护理评估功能，对手术、压疮患者进行护理评估单录入及打印；

2.6病案首页

提供患者基本信息浏览、锁定功能；

提供首页信息责任护士签名功能

2.7提供检查报告查询功能（需要PACS、RIS系统公司配合提供相关接口程序）

2.8提供检验报告浏览功能（需要LIS系统公司配合完成）

2.9提供医嘱信息浏览功能（需要HIS系统公司配合完成）

3质控管理

3.1院级质控总览

提供选择科室功能；

提供一体化电子病历质控汇总表，院级质控信息按审查时间或科室查询所有科室在院患者的入院记录、首次病程记录、主治医查房、副主任以上医师查房、出院记录、阶段小结、抢救记录、转入记录、转出记录、手术记录、术后第一天病程记录、术后第二天病程记录、术后第三天病程记录、死亡记录、死亡讨论的不合格份数、总份数和百分比，手动质控；

3.2终末质控

▲提供出院已签收患者列表查询功能；

提供病案终末质控评分功能，按病历列表对出院已签收患者进行病历内容的终末检查，发现内容缺陷的同时发送整改通知将缺陷的病历打回到临床医疗工作界面修改；

▲提供医嘱本浏览功能；

提供检查报告浏览功能；

提供检验报告浏览功能；

提供按报告时间浏览检验报告功能；

3.3质控追踪

提供院级质控追踪功能，对各科室发送过整改通知的患者病历修改后追踪，再次检查病历修改后内容是否符合修改要求，并对修改内容进行确认签字；

3.4终末评分

提供质控评分调整功能，院级质控人员根据病历实际情况对患者的扣分项目进行调整；

3.5评分设置

提供病案评分标准维护功能；

病案评分分类维护功能；

提供病案评分类别和模板分类关联维护功能；

4病案管理

4.1病案签收

提供出院提交病案“纸质病历签收”功能，在一定时间内的，医生提交的单个出院患者电子病案后，由病案室人员确认后进行电子签收；

提供出院提交病案群签的功能，在一定时间内的，所有出院病历由医生提交到电子病案室后，病案室人员可以直接选择全部签收；

4.2终末评分

提供质控评级调整功能，院级质控人员根据病历实际情况对患者的扣分项目评级进行调整；

4.3病案编目

提供患者筛选功能，包括：病案号、ID号、姓名、科室、出院时间等；

★提供出院病案编目功能，对签收后的病案首页的疾病名称和手术名称编码进行修正确认；

4.4病案归档

★提供病案归档功能，主要是对出院患者的部分电子病案进行归档，包括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手术记录、出院记录、死亡记录等文书；

提供批量归档功能；

4.5病案返修

提供病案返修功能，对签收后的病案发现缺陷，病案室人员可以直接将需要修改的缺陷病历文书打回到医生工作站重新修改；

4.6审批管理

提供出院病案借阅审核功能，对医生提出借阅病案的要求进行审查和批复；

提供病案召回审批功能；

4.7登记管理

提供复印登记和邮寄登记管理功能

提供已归档病案复印标识功能，已复印过的病历文书，不能再进行病案召回修改；

提供纸质病案借阅管理功能，包括借阅、归还、查询等，对借阅情况可进行图表统计；

4.8病案浏览

提供在院、出院、已签收、未签收、已归档患者检索功能；

提供在院、出院、已签收、未签收、已归档患者浏览病历文书功能；

提供诊疗时间轴浏览功能；以时间为横轴，以临床事件为纵轴，将患者每天重要临床信息以可视化的形式展示，并动态的显示原始报告，可显示的信息为：体温单信息、检查检验信息、病历文书和主要的处置。

提供既往病历查阅功能，医生能直接查看患者既往病历资料信息，包括：病历内容、检验、检查、医嘱、生命体征、首页、既往病历；

4.9提供病案首页打印功能；

4.10病案打印

提供病案浏览功能；

提供病案首页打印功能；

提供医疗文档中心打印管理功能；

4.11病案报表

系统提供与一体化电子病历病案管理相关的统计报表：病案编目人员每日工作量统计表、迟写病例统计表、手术病人的病种前三位统计表、手术病人病种前十位统计表、医院前十位病种统计、住院病人病种频度分科统计表、医院感染，伤口愈合分科统计表、新病人病种前十位统计表、病人平均住院费用统计表、科室病人平均住院日统计表；

4.12字典维护

提供诊断字典维护功能；

提供手术字典维护功能；

提供科室临床诊断映射维护功能；

提供ICD诊断与临床诊断映射维护功能；

提供诊断类别字典维护功能；

提供病名诊断字典维护功能；

提供症候诊断字典维护功能；

4.13签收率统计

提供病案签收率图表功能，统计不同时间段、不同科室病案签收情况；

提供已签收病案统计功能，按出院日期或出院科室查询；

提供未签收病案统计功能，按出院日期或出院科室查询；

提供超时签收病案统计功能，按出院日期或出院科室查询；

提供病案签收率休息日设置功能，通过设定休息日，病案签收率统计时自动过滤休息日进行数据统计；

5病案浏览

提供在院、出院、已签收、未签收、已归档患者检索功能；

提供在院、出院、已签收、未签收、已归档患者浏览病历文书功能；

提供诊疗时间轴浏览功能；以时间为横轴，以临床事件为纵轴，将患者每天重要临床信息以可视化的形式展示，并动态的显示原始报告，可显示的信息为：体温单信息、检查检验信息、病历文书和主要的处置。

提供既往病历查阅功能，医生能直接查看患者既往病历资料信息，包括：病历内容、检验、检查、医嘱、生命体征、首页、既往病历；

6病历维护

6.1提供修改已签名病历的功能；

6.2提供删除已签名病历的功能；

6.3提供签名病历再次修改审批的功能；

7模板维护

7.1提供病历模板维护功能，按疾病分组维护模板；

7.2提供病历模板内容维护，包括：关键词库、症状库、体征库、图库；与临床相关的关键词模板新增、修改、删除；

8人员管理

8.1帐户信息维护

提供用户信息维护功能，包括基本信息、用户权限和签名图片维护；

8.2提供帐户角色管理维护功能；

8.3提供帐户功能角色组维护功能；

8.4提供帐户诊疗组维护功能；

9通用接口系统

在实施过程中，服务器端与第三方系统的集成接口，基于同步服务控制台技术实现与临床数据相关的系统的数据集成，包括：HIS、LIS、PACS、RIS。

# 三、检验信息管理系统(LIS)升级详细参数

## 公共组件

### 检验中台

工作台：机构内授权模块、工作单元、机构外远程实验室授权工作单元分类管理，关注常用模块标注。

### 系统环境参数配置

系统数据管理是智慧实验室运行参数的控制中枢。共分医疗机构级、科室级、分组级三个组织层级以及知识库级一个应用层级。管理的数据涉及如医疗机构、院区、检验科室、专业组、检验分组、质控管理组、质控管理单元、设备管理组、设备管理单元、仪器通讯单元、标本存储单元、采集单元、接收单元等一系列管理组织代码；如科别、病区、护理单元、送检机构、临床诊断、民族、患者年龄、患者性别、医生、护士、护工等一系列检验申请、采集、流转属性字典；如模块注册、仪器注册、系统用户、用户角色等一系列授权；如标本种类分类、标本种类、标本容器类型、试管颜色、抗凝剂种类、稳定剂种类、标本采存等一系列标本与容器相关代码；依附于分析项目的如项目分类（疾病）、项目分类（专业）、项目代码、项目名称、单位、参考区间、分析区间、危急值范围、仪器通道对应等属性；依附于诊疗项目的如诊疗项目、诊疗项目组套、收费项目对应、分析项目对应、检验申请相关、条形码生成相关、采存相关、流转相关、接收与分配相关、报告相关、获取报告相关、报告TAT相关等一系列属性。

## 智能检验护士站

提供第三方调用的完整界面。涵盖条形码生成、打印、采集确认，标本归集、打包、送出，退回不合格标本处理，危急值处理，床旁结果录入，检验报告浏览等一系列管理。适应现打条形码、预制条形码两种应用模式。

智能化控制要求：

1) 申请自动拆分和合并成标本；

2) 标本类型错误的有效控制；

3) 标本容器错误的有效控制；

4) 采集时间要求的有效控制；

5) 标本采集量的自动计算；

6) 未执行标本的及时提醒；

7) 采血费的自动计算和收取；

8) 试管费的自动计算和收取。

## 智能采集护士站

通过接口获取门诊检验申请信息并生成条形码电子标签；并支持现打条形码和预制条形码多种形式；

支持窗口扣费，通过接口调用支持移动支付；

▲支持界面标本容器类型形象展示和提醒，并支持标本采集顺序提示 ；

▲支持患者特殊标识提示，如晕针、HIV阳性等 ；

支持未采集标签的提醒；

支持多采集单元的部署和管理；

可以自定义窗口采集包含的诊疗项目，对每个窗口采集种类进行个性化定义；

准确记录采集时间、采集人信息。

智能化控制要求：

1) 申请自动拆分和合并成标本；

2) 标本类型错误的有效控制；

3) 标本容器错误的有效控制；

4) 采集时间要求的有效控制；

5) 标本采集量的自动计算；

6) 未执行标本的及时提醒。

## 智能检验报告浏览器

1）提供第三方调用的报告浏览器；

2）提供专业的对检验报告、数据进行浏览、阅读、打印、分析的工具；

3）含盖所有种类的检验报告，包括：常规检验报告、微生物检验报告、图像检验报告；

4）提供报告单打印功能；

5）提供报告单归档打印功能；

6）提供检验结果、报告单的浏览、阅读功能；

7）提供检验结果的分析功能；

## 智能前处理工作站

1）支持接收单元管理机制，实现了多院区、多检验科室复杂条件下的部署和管理。

2）通过扫描标本条形码完成对样本的核收，对部分不完全合格标本进行让步接收并作登记，并完成对标本检验费用的确认；对完全不合格标本进行拒收，并依据国家相关标准作不合格标本登记。

3）对不合格标本作退回处理时，可与临床进行消息互动，形成从退回-临床确认-取消执行或重新采集电子化闭环管理。

4）依据诊疗项目的相关属性对流转地错误、接收地错误、不合格标本、重复标本、漏检标本进行有效控制，并依据诊疗项目的TAT时间控制属性对标本送检超时进行预警和报警。

## 智能常规检验工作平台

支持个性化设置：

对标本信息、结果信息、样本分类信息设置；

对各种样本类别、状态的颜色识别进行自定义；

对样本信息开始焦点自定义；

对非每日开展项目进行定义；

对每日仪器操作人员进行定义。

2）快速切换：

支持检验日期快速切换；

支持分组快速切换；

支持分组分号段管理；

支持自定义快捷按钮；

支持自定义右键功能；

支持自定义样本分类快速筛选。

3)信息录入&编号：

支持从前处理工作站自动获取已编号样本信息及项目；

支持手工编号并扫描标本条形码获取样本信息及本分组单元项目；

支持特定授权下手工编号并根据患者ID获取患者信息，并手工录入样本信息及项目；

支持特定授权下的样本信息全手工录入；

支持扫描标本条形码信息并获取样本信息及项目，并依据自定义编号规则自动编号，支持同一样本编同组多号，支持非本组单元项目自动编号；

支持批量提取任务单集中进行编号；

支持窗口检验功能（血糖检验、儿童血常规、白带检验）。

4)分析结果接收及手工数据录入：

支持数字结果、字符结果、图片图形结果、描述性结果；

同时支持原始结果、检验定量结果、检验定性结果、报告结果；

支持仪器分析数据自动接收，特定项目结果依据设定规则作自动转换；

支持图形数据接收、存储和展现；

支持仪器报警信息接收、存储和展现；

支持仪器样本报警信息接收、存储和展现；

支持仪器项目报警信息接收、存储和展现；

支持原始数据留存；

支持糖耐量等组合项目自动合并；

支持指定项目接收数据功能；

支持跨天标本数据接收功能；

单个项目、组合项目、手工复查项目、批量标本等多种方式手工项目及结果录入，并可设定录入结果警示限，对结果有效性进行控制；

支持双盲录入；

支持条目化结果解释录入；

对数据来源有标识；

自动根据标本的基本信息，自动根据相匹配的项目参考值范围进行高低判断，用标记或颜色等手段进行不正常提示；

根据参考值自动判断（参考值根据性别、标本种类和年龄不同而不同，年龄可以是岁、月、周、天、小时等形式；可以处理特殊生理指征的参考值）。

5)数据处理：

支持单样本、多样本整体删除并留痕；

支持样本信息修改并留痕；

支持单项目、多项目整体删除并留痕；

支持单个、批量样本信息及结果信息复制或迁移，并留痕。

6)个体样本（警示）信息：

能够显示单个样本的特殊阳性（如HIV阳性）标识；

能够显示单个样本的危急值标识；

能够显示单个样本的费用状态信息；

能够显示单个样本的特别嘱托信息；

能够显示单个样本的样本状态信息；

能够显示样本的当前位置信息。

7)分组警示信息：

能够显示分组质控失控警示信息，质控超时未做警示信息，移动均值超限警示信息；

能够显示分组样本TAT超限预警及报警等警示信息；

能够显示分组危急值预警、感知超时、报告超时预警、报告超时报警、接报超时报警信息；

能够显示分组仪器警示信息；

能够显示分组嘱托信息。

8)数据分析及信息浏览：

▲支持按样本、申请单、报告单对全生命周期所有信息进行浏览（时间轴形式展现） ；

▲支持双屏或带鱼屏双屏联动 ；

支持样本采集源图像浏览；

支持项目多批次检验结果回顾；

支持单项目动态历史结果分析；

支持分组项目均值、SD、百分位数等统计分析；

支持同一标本其它样本分析结果浏览；

支持同一患者同批次检验标本分析结果浏览；

支持同一患者特定项目分析结果浏览；

9)审核及报告：

支持检验审核、报告审核、报告发布；并可依据流程设定同步实现报告审核及报告发布，也可设定是否双审或特定项目、特定时间必须双审；

支持样本锁定功能；

支持检验描述性报告

▲支持结果解释性报告 ；

支持分步报告 ；

支持分级报告 ；

★支持进修生、实习生检验报告初审 ；

支持分级审核；

支持报告批准；

支持同一患者多样本报告自动合并；

在完成报告审核后自动生成PDF报告进行固化；

支持PDF报告预览及打印；

10)流程管理

可以实现手工计费及二次补费；

具备分组费用自动核对功能；

具备危急值全过程闭环管理；

内嵌不合格标本全过程闭环管理；

内嵌特殊样本登记管理；

内嵌传染病登记；

具备报告召回全过程闭环管理；

检验状态调整登记管理；

支持转科处理；

支持标本收藏；

支持外送标本及报告管理；

与流水线联动，实现标本在线存储管理；

支持实习生操作管理，并具备实习生关联带教老师功能；

支持与临床之间的双向沟通。

## 智能常规质控工作站

1)质控种类：

一般定量项目质控。

定性---半定量质控。

微生物质控。

患者标本质控方法。

2)质控相关图形显示：

★常用质控图形：L-J图、Z-分数图、优顿图、CV图、频率分布图、比对图 。

★质控图显示内容丰富（频数分布、质控事件标记等）。

支持质控图鼠标拖放进行缩放操作。

支持项目质控情况缩略图形化显示。

支持单元当日质控执行情况图形化浏览。

支持项目质量目标分析。

支持项目综合质量评估。

管理功能

★支持区域、医共体、多院区、多科室、区域一体化质控管理。

支持质控单元化管理。

支持仪器多计划管理。

支持定量质控图像化处理。

★支持质控平行试验流程化管理。

支持质控数据多种接收方式。

支持质控品批次管理。

支持试剂批次管理。

支持校准品批次管理。

★支持项目判断规则根据项目西格玛（δ）选择。

支持项目质控有效时间管理。

支持质控项目注释功能。

支持质控数据按仪器汇总归档。

支持实验室项目可接受范围判断功能。

支持质控结果审核功能。

支持开机质控结果未做判断功能。

支持质控项目多次测试仪器双向功能。

3)常用质控报表

每月室内质控数据统计报表；失控报告单；每月质控报表；每月项目质控数据汇总表；每月项目质控数据控制图；每月上报质量控制图表。

## 智能微生物检验工作站

涵盖微生物检验从标本接收登记、报告处理、危急值处理、WHONET导出等过程管理。

支持微生物名称、药敏名称等数据标准化。

支持微生物检验过程规范化管理。

4）具备智能化工作导引功能：

1、标本接收时根据标本种类和送检目的与预先定义的方案实现智能化匹配；

2、根据目的+标本自动分类统计本院常见结果；

3、根据目的+标本自动匹配阴性默认；

4、根据专家规则自动生成备注或修正药敏或删除药敏；

5、根据审核规则规避一些不合理的报告；

6、自动标记血培养污染；

6）具备涂片结果、中间阴性结果默认及初报、培养阴性结果、培养阳性结果、细菌鉴定结果、药敏结果等多阶段结果处理及24小时初步报告、48小时报告、最终报告等分级化报告。

7）具备多途径结果回顾：

所有标本：该病人所有标本的微生物检验结果；

同类标本：该病人同类标本（比如呼吸道等）的微生物检验结果；

相同标本：该病人相同标本的微生物检验结果；

同一标本：该病人同一份标本的微生物检验结果；

感染指标：该病人所有其他专业组检验小项结果（例如：白细胞、降钙素原等）；

相关检验：该病人同一标本其他专业组检验结果（例如脑脊液培养可以回顾其脑脊液生化的结果）。

8）支持与如WHONET等多系统融合：

从WHONET导入细菌信息；

从WHONET导入抗生素信息；

从WHONET导入药敏折点；

从WHONET导入质控菌株；

从WHONET导入质控菌株参考范围；

结果导入到WHONET。

## 智能报表平台

按照要求对检验科业务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的专业工具。

可以预先设定分析条件并作为统计分析方法进行保存并添加到我的关注，便于后期经常性统计分析浏览。

提供统计分析报表库供用户自行选择应用，并可以以下类别进行分类管理。

超出统计分析报表库之外，可以根据用户要求增加用户自定义分析报表。

分析报表支持数据列表和图表等多种形式输出。

### 四、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满足本项目标★的条款要求 |
| 2 |  |
| 3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商务技术要求  
项目总体技术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1.升级后的 “HIS（医院信息系统）、LIS（实验室信息系统）、EMR（电子病历系统）” 应具备高度的稳定性和兼容性，能够无缝对接医院现有的各类硬件设备和其他相关信息系统，确保系统整体运行流畅，数据交互准确无误。

2.系统需采用先进的技术架构，具备良好的扩展性和可维护性，以适应医院未来业务增长和技术发展的需求，能够方便地进行功能升级和模块扩展

（二）总体责任要求：

1.供方负责在整个项目周期内，与医院相关部门和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医院需求变化并做出响应。定期向医院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需及时向医院通报并提出解决方案。

2.在系统升级完成后的质保期内，供方应负责免费对系统进行维护和技术支持，及时处理系统出现的故障和问题，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三）技术规范与业务要求：

HIS 系统升级要求

优化挂号、收费、住院管理等核心业务流程，提高操作便捷性和效率。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支持患者通过多种渠道（如微信公众号、自助机 等）进行预约挂号、缴费、查询检查检验结果等操作。

LIS 系统升级要求

提升检验报告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检验报告应包含详细的检验项目信息、参考范围、结果分析等内容。

加强检验质量管理，建立完善的室内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价体系，确保检验结果的可靠性。支持对检验数据的统计分析，为临床诊断和科研提供数据支持。

EMR 系统升级要求

按照国家最新的电子病历应用规范和标准，对电子病历的模板、内容进行优化和完善，确保病历书写规范、完整。支持结构化病历书写，提高病历数据的可检索性和可利用性。加强病历的安全管理，对病历的访问、修改、删除等操作进行严格的权限控制和记录，确保病历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项目实施要求：

1.供方应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明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实施计划需经医院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实施过程中如有调整，需提前向医院报备。

2.在系统升级实施前，需对医院现有系统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数据安全。升级过程中应尽量减少对医院正常业务的影响，可选择在业务低谷期进行系统切换和调试。

3.提供全面的培训服务，包括对医院管理人员、医护人员、信息科人员等的培训。培训内容应涵盖系统的功能介绍、操作流程、常见问题处理等方面，确保相关人员能够熟练使用升级后的系统。培训方式可采用集中培训、现场指导、在线培训等多种形式相结合，须提供培训计划，包含但不仅限于培训时长、培训方式等。

（五）项目验收：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服务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商务要求：

实施期 ：合同签订后于15个工作日内全部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为准，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时间及要求按时交货）。

实施（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质保要求：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提供1年的免费质保期。

4、售后服务：投标人自行编制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和维保服务计划，包含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如软件或设备出现故障，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若设备出现故障6小时内响应，1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并能在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投标人须制定服务措施、定期回访计划、相关承诺函等，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可行性、全面性、完整性的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等）（如供应商未按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其义务，招标人有权自行解决设备故障，维修设备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前，需充分知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签署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1.投标文件正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税收、社保、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等）

（6）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

（7）供应商认证情况（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节能产品明细清单、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8）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9）重要技术参数相应情况表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11）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2）供应商获奖情况（格式自定）

（13）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格式自定）

2.投标文件附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联合体协议书

（5）分包意向协议

（6）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7）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8）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9）项目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10）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11）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12）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3）拟投入的服务资源（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格式自定）

（14）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财政主管部门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巴州区域内的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注：1.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为必填项，但不作为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投标文件正文**

### 一、投标函

致：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的采购文件，遵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2.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3.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招投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五、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第一册第一章采购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特定资质证明材料；

5.....

6......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需要加盖公章；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采购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采购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六、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元/%） | ￥    元整  人民币 (大写):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日

注:

1、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

### 七、项目明细报价单

（货物类）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日

**注：**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八、供应商认证情况**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评标信息中“供应商认证情况”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一）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认证产品（CCC） | 证书编号 | 认证委托人名称 | 生产（制造商）名称 | 规格型号 | 认证机构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注：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必须与附表（七）项目明细报价单中所投品牌及型号相一致！

（二）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

（三）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

例如：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1.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

4.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1、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 九、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原因说明 |
| 1 | 满足本项目标★的条款要求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说明：

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或者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 十、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技术参数具体内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原因说明 |
| 1 | 满足本项目标▲的条款要求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商务条款 | 投标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商务条款”一栏逐项填写**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用户需求书“六、商务要求”的内容**。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详细填写投标商务响应的内容。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对于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商务条款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十二、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评标信息中“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日

**十三、供应商获奖情况（如有，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评标信息中“供应商获奖情况”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四、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如有，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评标信息中“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附件**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同志，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并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书和响应文件，与贵单位协商、澄清、解释，质疑，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

代理人：

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 日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 --- |
| ★粘贴：投标保证金缴费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投标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竞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竞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分包意向协议（格式一）**

甲方（投标人）：\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_）采购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

1.此表为投标人非因“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分包时填写；

2.拟分包单位必须满足“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关于分包的资质要求，并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协议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拟分包意向协议（格式二）**

致：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分包单位名称 | 拟分包单位类型 | 资质证书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金额（元） |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 1 |  |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  |  |  |
| 2 |  |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  |  |  |
| 合计： | | | | |  |  |

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此表为投标人在“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2）拟分包单位必须满足“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关于分包的资质要求，并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六、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评标信息中“实施方案”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七、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如有，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评标信息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八、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如有，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评标信息中“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九、项目服务承诺（如有，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评标信息中“项目服务承诺”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违约承诺（如有，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评标信息中“违约承诺”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一、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 **专 业** |  |
| **学位** |  | | **职称** |  | **职 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 **服务时间** |  |
| **注册证书及注册号** | **序号** | **证书名** | | | **证书号** |  |
| 1 |  | | |  |  |
| 2 |  | |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评标信息中“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国家规定或行业相关上岗、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特别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十二、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目前从事的岗位 | 从业资格证书 | 从事该岗位的时间 | 项目业绩案列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评标信息中“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相关资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国家规定或行业相关上岗、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十三、拟投入的服务资源（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如有，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评标信息中“拟投入的服务资源（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文本（模板）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组织的 项目竞争性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圆（\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8.1 质保期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_\_\_\_\_\_

8.2 交货方式：\_\_\_\_\_\_\_\_\_\_\_

8.3 交货地点：\_\_\_\_\_

**九、货款支付**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_\_\_\_

9.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10.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3.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采购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巴州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采购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单一来源/谈判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定义

采购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中标候选人”即“候选中标供应商”；

3.5“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6“日期”指公历日；

3.7“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8“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新疆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

3.9“网上投标”指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0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新疆CA本地营业网点**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

5.2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6.1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本项目落实巴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第一册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标前会议

10.1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第二章 采购文件

11．采购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采购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采购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采购事项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采购文件的澄清

12.1采购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采购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提问的形式**提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2.3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3．采购文件的修改

13.1采购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采购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3.2采购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答复内容、采购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采购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采购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采购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采购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采购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采购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第一册专用条款中的规定，足额缴纳。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采购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

23.2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

23.2.5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上传。**

23.2.7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拨打政采云95763咨询。

23.2.9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书的保密

24.1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投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

24.2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采购文件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采购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25．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联系方式：95763

25.2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4.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在线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26.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采购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章 开标

28．开标

28.1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28.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新疆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采购人出具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采购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预算金额、商务条款；

（4）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采购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 第七章 采购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告知该采购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谈判。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2.6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时间”“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上传时间”等信息异常一致的，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如出现上述异常情况，应报主管部门处理。33．澄清有关问题

33.1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评审方法

**37.1.1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38.1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中标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监督电话：0996-2024012。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

41.1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上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 第九章 谈判事项

42.关于谈判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2.1 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2.3谈判文件能够详细说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4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42.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未作最后报价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谈判。供应商下轮报价可与上轮报价一致。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的签订

45.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45.2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担保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地区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有下述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质疑条件

52.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提交方式

52.5.1请质疑供应商根据附件质疑函范本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书面质疑材料。**地址：新疆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州住建大厦14楼政府采购交易科，质疑咨询电话：0996-2035295。**

52.6收文办理程序

52.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三份。

---- END ----

项目采购前期现场踏勘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采购单位 |  |
| 勘察日期 |  | | | 工程地点 |  |
| 踏勘供应商 |  | |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现场踏勘  提交资料 | 授权委托书原件（盖公章） | | 🞎符合 🞎不符合 | | |
| 本人身份证原件 | | 🞎符合 🞎不符合 | | |
| 确认勘察内容 | | | | 确认情况  如“否”请说明情况 | |
| 1、 | | | | 🞎是 🞎否 | |
| 2、 | | | | 🞎是 🞎否 | |
| 3、 | | | | 🞎是 🞎否 | |
| 4、 | | | | 🞎是 🞎否 | |
| 5、 | | | | 🞎是 🞎否 | |
|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 | |  | | | |
| 采购单位确认（盖章） | 年 月 日 | | | 踏勘供应商签字确认 |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两份，采购单位与踏勘供应商各持一份。